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上易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俊儔

訴訟代理人　宋錦武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業晟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貴名

訴訟代理人　蔡東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於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自民國102年4月1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，原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於105年5月起擔任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兩造於105年8月4日簽訂服務年限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上訴人承諾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將上訴人提升一級至○○乙職，及每年調薪1%至4%。惟被上訴人未依系爭契約將上訴人提升為○○，亦未將上訴人薪資每年調薪1%至4%，經上訴人多次請求被上訴人履行，被上訴人均置之不理，上訴人於113年7月27日寄發存證信函，以被上訴人至今持續違反系爭契約，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向被上訴人終止勞動契約，並於113年7月29日就此勞資爭議申請調解。被上訴人持續未依約履行至今，即未將上訴人提升為○○，亦未將上訴人薪資每年調薪1%至4%，有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款之事由。上訴人爰依勞基法第14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17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36萬1,974元，及108年度至112年度每年

年終獎金差額1萬5,000元之工資共7萬5,000元，合計43萬6,9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於105年原擔任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依兩造約定，應先簽訂系爭契約，才將上訴人提升一級擔任○○○，因上訴人希望早日增加薪資，被上訴人於105年5月即先調升上訴人為○○○，兩造於105年8月簽署系爭契約時，本應約定將上訴人由組長調升為○○○，上訴人自行繕寫為「由○○○升為○○」，與兩造約定不符，被上訴人未將上訴人提升為○○並未違約。被上訴人已於105年8月12日依系爭契約匯款100萬元至上訴人指定帳戶，其後並每年調升上訴人薪資1%至4%，被上訴人已依系爭契約履行。又縱被上訴人未依約將上訴人由○○○提升一級至○○職務，上訴人至113年7月27日以存證信函終止勞動契約，已逾勞基法第14條第2項所定知悉後30日之除斥期間，且前開存證信函係寄予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鄭貴名而非被上訴人，其終止勞動契約不生效力。另上訴人自113年7月31日至113年8月6日未請假，亦未上班，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3日以上，被上訴人於113年8月6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，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上訴人於113年8月7日收受，兩造勞動契約已於113年8月7日終止，上訴人不得請求給付資遣費。又年終獎金係依員工表現或公司有無盈餘而定，非法定之給付，被上訴人亦否認○○○與○○所領年終獎金每年有1萬5,000元之差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就前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開之訴部分廢棄。㈡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43萬6,9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上訴人於102年4月1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。（原審補字卷第21頁）

㈡上訴人於105年5月前擔任被上訴人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自105年5月調升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（原審卷第160頁）

㈢兩造於105年8月4日簽訂如原審卷第53頁所示之系爭契約。內容略以：甲方（被上訴人）承諾於簽訂系爭契約後，給予乙方（上訴人）100萬元金額代步工具作為獎賞，其為○○○職之技術主管，故經董事長同意後，以此金額特例支出，並依工作守則規定予以提升一級，即擔任○○乙職，契約有效期間每年調薪1%至4%，調薪前提為不得有怠惰情形。乙方保證於契約限（期）間，不得提出辭職或有怠惰情形（怠惰情形定義：每年於年終彙報時，甲方若對於乙方工作態度或績效有不滿意，而乙方未能提出合理解釋時，即認定之），必須盡心盡力完成公司所託付之工作目標：

1.契約期限2016年8月1日至2036年7月30日。

2.雙方約定期限間，若乙方提出辭職或有怠惰情形需賠償2倍獎賞金額的損失。

3.每年須盡全力達成公司指定之目標。

㈣被上訴人於105年8月12日依系爭契約約定，匯款給付100萬元獎賞金予上訴人。（原審卷第55頁）

㈤上訴人之薪資自105年8月至113年7月，每年均有調升1%至4%。（原審卷第65-67頁）

㈥上訴人於113年5月2日因腹壁脂肪瘤，至成大醫院接受皮膚腫瘤切除手術，及於113年5月10日門診就診。（補字卷第61頁）

㈦上訴人於113年5月7日、8日有請病假。（原審卷第135頁）

㈧被上訴人於113年7月4日張貼如原審補字卷第63頁所示之公告。（原審卷第63頁）

㈨上訴人於113年7月27日寄發如原審補字卷第65-69頁所示關廟郵局存證號碼第37號存證信函予鄭貴名（被上訴人法定代

理人），以被上訴人未依系爭契約將上訴人提升為○○為由，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。鄭貴名於113年7月29日收受前開存證信函。（原審補字卷第65-69頁、原審卷第134頁、本院卷第27頁）

㈩被上訴人於113年7月29日在公司發布對上訴人之懲處公告，內容如原審補字卷第73頁所示。

㈪上訴人於113年7月29日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調解，兩造於113年8月14日調解不成立。（原審補字卷第71-72頁）

㈫上訴人於113年7月31日至113年8月6日未請假，亦未上班。（原審卷第160-161頁）

㈬被上訴人於113年8月6日寄發如原審補字卷第77頁所示臺南地方法院郵局存證號碼第1006號存證信函予上訴人，以上訴人無正當理由，自113年7月31日起連續曠職逾3日為由，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。上訴人於113年8月7日收受前開存證信函。（原審補字卷第77頁、原審卷第134頁）

㈭被上訴人於113年8月26日寄發如原審補字卷第79至80頁所示臺南地方法院郵局存證號碼第1109號存證信函予上訴人，以上訴人違約提前離職為由，請求上訴人賠償200萬元及利息80萬元暨歸還8年來溢領之年終獎金、工作獎金、調整加薪等。

㈮被上訴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與○○之薪資差額為每月2,000元。（原審卷第136、161頁）

五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㈠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4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17條、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36萬1,974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

㈡上訴人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8年度到112年度每年年終獎金差額1萬5,000元，共計7萬5,000元之本息，有無理由？

六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上訴人於102年4月1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，並於105年5月前擔任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及自105年5月調升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嗣兩造於105年8月4日簽訂系爭契約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不爭執事項㈠、㈡、㈢）。上訴人既自105年5月起已擔任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並於嗣後（105年8月4日）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，載明：上訴人為○○○職之技術主管，故經董事長同意後，以此金額特例支出，並依工作守則規定予以提升一級，即擔任○○乙職等語，則被上訴人空言抗辯：依兩造約定，本應於系爭契約約定將上訴人由組長調升為○○○，上訴人自行繕寫由○○○升為○○云云，與前開事實不符，並無足採。

㈡又上訴人於113年7月27日寄發如原審補字卷第65-69頁所示關廟郵局存證號碼第37號存證信函予鄭貴名（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），終止勞動契約時，仍為○○○一節，固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，惟查：

1.依前開存證信函記載：「一、資方鄭貴名與本人吳俊儔，雙方於105年8月簽定一紙服務年限契約書，內容略為…但合約行至今日，資方仍未曾將本人職位提升為○○乙職，已明顯違反合約…依據勞基法第14條第1項『第1款』規定：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，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。經三度本人予以資方善意告知，資方皆表現出不理會態度，『實屬虛偽之意思』，即日（存證信函送達日）起，本人依法終止契約。…三、依據勞基法第14條第1項『第1款』之規定，合約終止…」等語以觀，堪認上訴人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（即「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，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」）為其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。

2.上訴人於前開存證信函中雖提及「合約行至今日，資方仍未曾將本人職位提升為○○乙職，已明顯違反合約」等語，惟綜觀其存證信函前後文內容，僅係以被上訴人未將其職位提

升為○○違反合約一事，據以主張被上訴人於訂立系爭契約時係為虛偽意思表示，始未將上訴人提升為○○，有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事由，而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非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終止勞動契約。此由上訴人於起訴狀亦陳稱：「…105年8月間被告公司（即被上訴人）承諾…等多項誘因提供予原告（即上訴人），原告『誤信為真』，於105年8月4日與被告公司簽訂服務年限契約書（即系爭契約）」、「原告於113年7月27日有以寄發存證信函方式…而依據勞基法第14條第1項『第1款』規定向被告公司終止勞動契約」等語（原審補字卷第13-14頁），益徵前開存證信函係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終止勞動契約，而非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事由終止勞動契約。

3.又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後，被上訴人於105年8月12日已依系爭契約約定，給付100萬元獎賞金予上訴人；上訴人之薪資自105年8月至113年7月，亦每年調升1%至4%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不爭執事項㈣、㈤），則縱被上訴人遲未將上訴人提升為○○，亦難認被上訴人於訂立系爭契約時有為虛偽意思表示之情事，否則被上訴人豈會依系爭契約給付高達100萬元之獎賞金予上訴人，並依約每年調升上訴人之薪資。上訴人復未就上訴人有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另舉證證明，則其於113年7月27日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事由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於法未合，不生終止之效力。

㈢上訴人雖於113年9月13日提起本件訴訟時，另以被上訴人從未將上訴人提升至○○乙職，亦未將上訴人薪資每年調薪1%至4%，主張被上訴人亦構成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事由云云（原審補字卷第15頁）。惟查：

1.按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：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，或1個月內曠工達6日者。雇主依前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4款至第6款規定終止契約者，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，30日內為之。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、第

2項定有明文。

2.上訴人於113年7月31日至113年8月6日未請假，亦未上班。被上訴人於113年8月6日寄發如原審補字卷第77頁所示臺南地方法院郵局存證號碼第1006號存證信函予上訴人，以上訴人無正當理由，自113年7月31日起連續曠職逾3日為由，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。上訴人於113年8月7日收受前開存證信函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不爭執事項㈢、㈤），則兩造間勞動契約於113年8月7日業經被上訴人合法終止。上訴人縱於113年9月13日本件訴訟繫屬時或繫屬後，另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主張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亦無可採。

㈣關於爭執事項㈠部分：

1.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.上訴人於113年7月27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不生終止效力，兩造間勞動契約並於113年8月7日經被上訴人合法終止，已如前述。兩造間勞動契約既非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，則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4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17條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36萬1,974元及遲延利息，洵屬無據。

㈤關於爭執事項㈡部分：

1.系爭契約雖約定：上訴人為○○○職之技術主管，故經董事長同意後，以此金額特例支出，並依工作守則規定予以提升一級，即擔任○○乙職等語，惟上訴人既主張被上訴人從未將伊提升為○○等語，堪認其於108年度至112年度並未擔任○○，上訴人亦未證明○○與○○○間有1萬5,000元之年終

獎金差額，則其逕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8年度至112年度之每年年終獎金差額之工資1萬5,000元，已難憑採。

2.又按工資，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，勞基法第2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左列各款以外之給與。…二獎金：指年終獎金、競賽獎金、研究發明獎金、特殊功績獎金、久任獎金、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。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亦有明文。是年終獎金尚難逕認係屬工資，上訴人復未就此部分另舉證證明，則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8年度至112年度之工資即年終獎金差額共計7萬5,000元及遲延利息，亦屬無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4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17條、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36萬1,974元本息，及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8年度至112年度每年年終獎金差額1萬5,000元，共計7萬5,000元本息，均不應准許。原審就前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理由雖有不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筱喬